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宿舍用电设施改造 (2025年) 项目施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92



BALANCE BIDDING

天平招标

采 购 人：河南工程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5
第六章 图纸	2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7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9
（一）投标函	29
（二） 开标一览表	3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31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
（二） 授权委托书	32
三、企业承诺书	33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6
五、项目管理机构	37
六、资格审查资料	38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8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40
（三）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2
（四）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3
（五） 承诺要求	44
（六）其他材料	47
七、技术部分	48
八、商务部分	49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0
十、投标承诺函	51
十一、其他	52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宿舍用电设施改造（2025年）项目施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宿舍用电设施改造（2025年）项目施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CA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92
- 2、项目名称：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宿舍用电设施改造（2025年）项目施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40014.46元
最高限价：1240014.4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豫政采 (2)2026 0611-1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宿舍用电设施改造(2025年)项目施工项目	1240014.46	1240014.46	是	1240014.4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宿舍用电设施改造（2025年）项目”地址位于河南工程学院龙湖校区西区和桐柏路校区。该项目拟维修的是龙湖校区西区B01-B06学生宿舍楼插座改造，桐柏路校区宿舍楼增设接地装置、更换新的限电装置和插座改造，龙湖校区西区和桐柏校区学生宿舍楼配电箱及漏保空开改造。

5.2 采购范围：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如有）所包括的内容；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包；

- 5.4 工期：45日历天。
- 5.5 质量要求：合格
- 5.6 质量缺陷责任期：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之日起两年；
- 6、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能力。

3.3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附无在建承诺书）。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响应单位必须严肃认真思考该要求。响应单位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现场项目经理与响应文件项目经理一致。响应单位须结合实际施工情况考虑并如实填报，否则，发包人有权利随时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投资等损失由投标人全部负责！

注：本文所指“在建工程”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CA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3. 方式：凭企业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6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6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其他有关事项：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

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预算金额：1240014.46元，其中包含暂列金额：100000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祥和路1号

联系人：薛老师

电话：0371-62503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01

联系人：闫岩、张小波、闫峰、杨丹丹

联系方式：0371-63000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岩、张小波、闫峰、杨丹丹

联系方式：0371-63000588

日期：2026年5月2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祥和路1号 联系人：薛老师 电话：0371-6250316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01 联系人：闫岩、张小波、闫峰、杨丹丹 联系方式：0371-63000588
1.1.3	项目名称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宿舍用电设施改造（2025年）项目施工项目
1.1.4	项目地点	河南工程学院龙湖校区西区和桐柏路校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如有）所包括的内容；
1.3.2	工期	4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量缺陷责任期	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之日起两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根据需求自行踏勘。

1.10.1	开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禁止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1. 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5	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	随招标文件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若有不一致，则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报价。若图纸出现错漏或描述不清楚等问题，在投标阶段暂以随招标文件发出的图纸为准，最终施工图纸以图纸会审后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投标承诺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电子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 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p>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投标人CA印章外，应由投标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p>
4.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6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4.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5.2	开标程序	<p>（1）开标时间到之后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并查询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p>（3）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p> <p>（4）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进行电子唱标。</p> <p>（5）进入5分钟质疑期倒计时（在质疑期内，投标单位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人/代理机构），异议回复完成</p>

		之后开标结束。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在磋商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随机抽取不少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6.2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p>1、招标控制价：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零壹拾肆元肆角陆分（其中包含暂列金额：拾万圆）</p> <p>小写（人民币）：1240014.46元（其中包含暂列金额：100000元）</p> <p>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标。</p> <p>2、招标控制价说明：只控制投标总报价（投标函报价），不控制分项价格和不可竞争费用。</p>
8.2	付款方式	<p>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向校内相关部门办理完移交，施工现场清理完毕、结清水电费、全部变更事项处理完毕、扣除违约金且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完整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无误，按照学校付款流程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留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收到供应商的退付质保金申请后，经发包人联合查验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3%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超出3个月，若施工方仍未提出退付质保金申请的，视为施工方自动放弃对该项目质保金的退付，责任由施工方自行承担，质保金不再退付。在每次付款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p>

		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后，经核准按学校付款流程予以支付。
8.3	履约担保	<p>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p> <p>担保形式：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p> <p>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中标价的10%(取整至万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缴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移交，并清场后，投标人提出退付申请，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无异议后，发包人无息退还。</p>
8.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由成交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p> <p>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收费标准计算收取。</p>
8.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8.6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8.7	其他约定	<p>1. 成交公示期结束，2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p> <p>2.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5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p> <p>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8.8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07]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p>

		<p>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①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②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③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p>(4) 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p> <p>(5) 根据《财政部 建筑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	--	---

8.9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8.10	验收要求	<p>1、本项目按照一般程序进行验收。</p> <p>2、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本项目验收费由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属地供电公司等专家验收费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p> <p>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供应商：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工期和质量要求及质保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7)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9)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开标有关费用。不论开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开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评标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开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开标结束后，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开标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招标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开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1.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历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5日历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企业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承诺函
- 十一、其他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图纸答疑、图纸设计变更、招标文件及其补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系数，依照省、市现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市场行情合理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3.2.4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5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依据财库〔2026〕2号 第二条第（一）款（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6 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

3.4.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投标承诺，投标承诺函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 (3) 解密标书；
- (4) 公布信息；
- (5) 远程确认开标；
- (6) 开标结束。

5.3 评标

5.3.1 组建磋商小组：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评审阶段：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5.3.3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报价、无工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评标阶段：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4.1 评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4.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评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4.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5.5 中标结果公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将排名第一的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5.5.2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总报价为中标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在开标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开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开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招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活动中，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招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公开招标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

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文件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资质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信用查询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 磋商及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磋商结果报告。

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且不是异常低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评分办法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分值成 (总分100分)		一、报价部分：30分 二、商务部分：16分 三、技术部分：54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 （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16分)	1. 企业业绩 (2分) 2. 工程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 (7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建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响应文件中附加盖企业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首页、工程内容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能证明类似业绩） 工程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考虑周全的，得7分； 工程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基本合理、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4分； 工程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或措施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p>3. 综合评价 (6分)</p>	<p>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 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 针对加快工程进度, 保证整体工程交工并顺利验收的承诺及措施, 进行综合评价:</p> <p>针对性强, 保证措施完善, 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6分;</p> <p>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 但能较好的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4分;</p> <p>针对性不强, 保证措施不完善, 能基本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2分;</p> <p>针对性不强, 保证措施不完善, 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p>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1分)</p>	<p>内容详实、科学、合理, 考虑周全, 承诺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需要, 得1分。</p> <p>内容基本完整, 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 基本考虑不周, 承诺不够到位, 针对性不强, 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得0.5分。</p> <p>如有缺项, 得0分。</p>
<p>技术部分 (54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分)</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 施工技术措施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得7分。</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较合理, 施工技术措施较合理,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 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得4分。</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 施工技术措施基本合理, 但有些表述须完善得, 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p>	<p>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 不得偷工减料, 得7分。</p> <p>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符合要求,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 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具体措</p>

		<p>施可行，得4分。</p> <p>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基本符合但有些表述须完善，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p>	<p>针对性强，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7分。</p> <p>针对性较符合要求，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有本项目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p> <p>针对性基本符合但有些表述须完善，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施工工期、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分)</p>	<p>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7分。</p> <p>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4分。</p> <p>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但有些表述须完善，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p>	<p>针对性强，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7分。</p> <p>针对性较符合要求，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规定，有防治方案，得4分。</p> <p>针对性基本符合但有些表述须完善，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资源配备计划（7分）</p>	<p>劳动力计划、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施工设备、材料满足工程进度施工管理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7分。</p> <p>劳动力计划、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施工设备、材料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4分。</p> <p>劳动力计划、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施工设备、材料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风险管理措施（6分）</p>	<p>针对性强，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施工内容保密措施管理、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6分。</p> <p>针对性较符合要求，有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施工内容保密措施管理、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制定有本项目相关专项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p>

		<p>针对性基本符合但有些表述须完善，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主材规格(6分)</p>	<p>承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应依照发包人对插座、电线、限电设施和断路器等主材的要求选定，并满足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及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和第六章“图纸”中给出的规格要求。承诺格式见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中的承诺要求”凡严格按照要求给出该项承诺者，得6分。未承诺或承诺不全者，得0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小组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各种证明材料等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若因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清晰或编排混乱造成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负。任何时候若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保留随时追究其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合格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其中含

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暂列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招标文件；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河南工程学院基本建设暂行管理规定》；
- (10) 《河南工程学院基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 (11) 《河南工程学院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管理与考核办法》；
- (12) 《河南工程学院建设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
- (13) 河南工程学院竣工结算送审（清单和审核流程）；
- (14) 其他合同文件。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文件或书面协议、经济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资料，涉及工程量或工程价款调整的事项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有效。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工程竣工结算审减率超过5%时，承担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用。

5. 承包人承诺全面协调周边及外部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 承包人承诺对施工期间城市管理整治提升、环境保护等所检查到的不合格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工程学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2017]214号文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成交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河南工程学院基本建设暂行管理规定》；

10. 《河南工程学院基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11. 《河南工程学院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管理与考核办法》；

12. 《河南工程学院建设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

13. 河南工程学院竣工结算送审（清单和审核流程）。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文件或书面协议、经济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资料，涉及工程量或工程价款调整的事项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有效。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招投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整的、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论证报告、施工进度总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表等。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工程的分项(即单个子目)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偏差时，对该分项(即单个子目)进行如下调整：偏差在5%(含5%)以内时，该项工程量和单价均不作调整。

1.13.1调整时效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针对工程量有偏差的项目，承包人应当至少在该项目实施前七天提出，并且在该项目实施前完成对工程量变更的经济签证且不能影响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待该项目实施完毕后提出的诉求，一概不予认可。

1.13.2没有办理经济签证的项目，不能计入竣工结算资料中。

1.13.3已经办理经济签证的项目，承包人应对经济签证所附的预算负责，经济签证一经确认，所附预算只能调低，不能调高，工程量及最终的价格以审计为准。

2. 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所有人员必须是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报的各专业人员，所有人员须根据工程进展实际需要和发包人要求到现场履职，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所有活动，发包人如发现参加项目建设期间的人员与投标时所报各专业人员不一致，每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要求24小时内更换至投标时所报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承包人48小时内应无条件退场，若承包人不按期退场，发包人有权强制其退场（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发包人保留追诉的权利。

承包人进场后，监理人负责审核承包人所有人员的资格证书，凡出现弄虚作假情况者，每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方必须无偿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承包人应在当天内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③承包方负责协调周边村民、属地政府相关执法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扬尘办、执法队、交警队、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民扰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

④承包方负责施工场地内道路铺设、维护、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⑤承包人对发包人可能另行发包的施工项目协调配合并给予方便；

⑥保证施工的排水，包括且不限于排水沟设置、污雨水排放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所需的相关证件；

⑧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⑨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并以代付款金额的20%扣承包人违约金，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量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事项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5万元，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组织工程实施，授权范围详见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5天【以每天上午、下午各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打卡记录为准】。

项目经理在现场管理过程中，如果能力不足，现场管理不到位，未按照发包人的合理管理要求实施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的项目经理更换通知后3天内，承包人未更换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且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开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违约金可以累加，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视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要求及时纠正错误，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发包人要求更换时，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仍承担更换项目经理的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3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扣除履约

保证金5000元，并应立即按照要求整改到位；第二次继续发生该种情况的，扣除1万元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增加施工管理人员。调整后的施工管理人员需要及时向监理部和发包人备案。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1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0元违约金。擅自更换人数超过4人（含4人）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天，可以累加。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承包人以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中标价的10%（取整至万位）。

4. 监理人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方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同时对发包方确定的验收部位（或阶段）进行验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郑州市、新郑市安全文明工地要求。按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施工，实现安全事故零伤亡。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生产、生活、道路运输等承担所有安

全责任。承包人应结合实际制定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核，审核合格后报发包人审核并备案。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除执行通用条款要求外，尚需遵守当地政府治安管理相关规定和发包人有关校园安全保卫的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郑州市安全文明工地要求。按照有关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确保施工场地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承包人进场后须及时向监理人报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预案，经监理人审核合格后报发包人备案，如有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承包人需按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可以办理工期顺延手续，费用不予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1万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15%。
工期逾期超出10日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各项损失。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0年一遇的暴雨；
- (2) 50年一遇的暴雪；
- (3) 其他不可抗力。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无___。

8. 材料与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过程中需修建临时设施的，须由承包人无条件全部实施，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迟实施，因修建临时设施破坏或拆除的原有设施须在工程竣工前及时恢复，修建临时设施及恢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提供主材承诺：承诺插座、电线、限电设施和断路器等主材选用国内知名品牌，承包人在采购前须向发包人提供主材品牌，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施工。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

变更的时效：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针对变更的事项，承包人应当至少在该事项实施前七天提出，并且在该事项实施前完成其经济签证且不能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待该事项实施完毕后提出的诉求，一概不予认可。

现场发生经济签证时，承包人须附明确的预算，并严格按照河南工程学院基建相关制度和程序进行，经济签证的责任在承包人，承包人须负责到全部手续(含签字)结束。设计变更作为经济签证的附件，须以经济签证的形式进行办理。

没有办理经济签证的项目，不能计入竣工结算资料中。已经办理经济签证的项目，承包人应对经济签证所附的预算负责，经济签证一经确认，所附预算只能调低，不能调高，工程量及最终的价格以审计为准。

原则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进行工程变更。遇以下情况时，经甲方审核批准，方可进行变更：（1）在施工中由于现场条件的变化；（2）国家政策、法规的改变；（3）设计缺项或图纸会审中发生的变更；（4）由于学校、使用单位提出的优化设计要求等。

现场发生经济签证时，严格遵守甲、乙、监、审“四方”会签制度。具体由监理工程师负责通知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和甲方工程技术工地代表，甲方工程技

术工地代表负责通知基建处经济档案科、审计处，会同施工方、监理方共同签证变更工作量，然后按照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现场发生经济签证时，甲方工程技术工地代表应在专用笔记本上详实记录签证内容（时间、部位、原因、工程量、简图等），未经验收的签证，施工单位不得擅自覆盖和隐蔽，否则隐蔽工程变更部分一律不承认工作量，不能进入决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等项目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项目不计入工程结算。

变更估价（所有变更）计价标准及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和类似的项目，由承包人提出，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配套文件和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人工费按施工期间造价办发布的指导价，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价进行组价；缺项材料参照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经发包人认可后进行计算。综合单价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进行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成交价/招标控制价）×100%】。

没有办理经济签证的项目，不能计入竣工结算资料中。已经办理经济签证的项目，承包人应对经济签证所附的预算负责，经济签证一经确认，所附预算只能调低，不能调高，工程量及最终的价格以审计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无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GB/T 50500-2024清单计价相关规定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3-31-2016）和郑州市工程造价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向校内相关部门办理完移交，施工现场清理完毕、结清水电费、全部变更事项处理完毕、扣除违约金且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完整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无误，按照学校付款流程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留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收到供应商的退付质保金申请后，经发包人联合查验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3%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超出3个月，若施工方仍未提出退付质保金申请的，视为施工方自动放弃对该项目质保金的退付，责任由施工方自行承担，质保金不再退付。在每次付款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后，经核准按学校付款流程予以支付。

14. 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款项的支付，承包人需提供有效票据，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发包人不承担任何逾期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联合验收手续，向校内相关部门办理完移交、提交全部竣工资料、施工现场按照要求清场完成并结清水电费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以附件保修书为准。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是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 (2) ____3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投标承诺优于国家规定的，按投标承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以附件保修书为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1. 本工程完成时间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严重不符时，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及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担相关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2. 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

3. 承包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所承包工程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工期竣工视为违约：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1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无条件中止合同。

4. 承包人项目经理保证每周在现场5天，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到者，按合同约定执行。

5.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采购的国家标准认可的设备、材料等到达发包人工地后，在安装前均应按程序向监理和发包人报验，并同时提供相关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合格证书等资料，若在报验中发现承包人所提供产品为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规定的产品，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本工程

杜绝使用假冒产品和不合格产品。若发现类似现象，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因更换而造成的工期耽误不予顺延并支付5万元/次违约金。

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不定期检查，向发包人报告工程进度和质量。本工程设备、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按国家相关现行规范，一次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所承包工程达不到投报质量标准，必须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直至达到投报质量标准，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投标质量标准时，承包方还须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承包人要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工作。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1000元作为违约金。

8.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完成经决算审核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1000元违约金。

9. 承包人应及时足额结算工人工资，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竣工结算审核后叁年内发生农民工到发包人单位聚众堵门、闹事、电话骚扰、上访等情况讨要工资的，承包人还须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社会影响，赔偿金额每次5万元起，同时永久取消承包人及项目经理参与发包人投标的资格。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全部责任。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附件3材料暂估价表

附件4服务承诺

附件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维修工程)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施工图（所有施工内容）范围内的工程与合同中约定的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制定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有其他约定的遵照执行。

上述时间均从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使用移交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认定及维修制度

1. 质量保修责任的认定

发生质量事故后，甲方代表在接到“工程维修报告单”（附表1）后2日内，应负责召集基建处、使用管理部门，并通知承包人，共同对质量缺陷原因及责任进行认定。凡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由甲方代表出具“工程质量保修通知书”（附表2），通知承包人限期维修。

2. 维修制度

(1)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工程质量保修通知书”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在2小时内

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经发送电子邮件并电话催告承包人质量维修联系人后 2 天内承包人依然不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可自行委托进行维修处理。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依据验收申请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继续维修，直至验收合格。

四、保修费用及支付

1. 凡属质量保修范围内的质量维修，其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对于承包人未按照约定时间进行保修处理，发包人自行委托进行维修所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由基建处甲方代表及基建维修科、学校使用管理部门共同签字确认后，按照工程款支付程序，由财务处从该工程质保金中支付。该维修资金的支付不需要承包人签字确认。

五、其他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出现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承包人无条件保修并承担费用外，还要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对于不按照约定积极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一千至五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退付质保金时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3. 上述费用的支付按照第四条相关内容执行。

4.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5. 本工程质量维修联系人：

联系人一：_____ 电话：_____ Email：_____

联系人二：_____ 电话：_____ Email：_____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1

房屋维修报告单

项目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报告部门	经办人	报告时间	联系方式
质量缺陷内容:			
基建处甲方代表签收:			
质量缺陷认定:			
认定 部门 签字	<u>基建处</u>	<u>使用管理部门</u>	<u>承包人</u>

附表 2

工程质量保修通知书

项目名称：_____ 编号：_____

致：_____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河南工程学院_____工程”，于 20__年__月__日通过了竣工验收，20__年__月__日完成了使用移交工作。

____年____月____日发现“附表 1”所述质量问题，经认定该问题属于“工程质量保修书”所约定保修内容。

望你单位接到该通知后，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从 20__年__月__日算起，至____年__月__日，限期完成维修工作。逾期将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条款处理。

河南工程学院基建处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承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施工期间均应真实到岗履职，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预算员）等人员配备齐全，人员具有实际工作经验。安全员需要专人专岗，其他人员的专业岗位设置是否专人专岗，承包人须结合实际施工情况考虑并如实填报。**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现场项目经理与响应文件项目经理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投资等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3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2					

附件4 服务承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上传附件，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下载。

第六章 图纸

详见上传附件，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下载。

说明：图纸中如有设备、材料设计型号针对某一品牌或某一型号的，则该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投报不低于该品牌或型号质量档次的设备、材料。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地址位于河南工程学院龙湖校区西区和桐柏路校区。该项目拟维修的是龙湖校区西区 B01-B06 学生宿舍楼插座改造，桐柏路校区宿舍楼增设接地装置、更换新的限电装置和插座改造，龙湖校区西区和桐柏路校区宿舍楼配电箱及漏保空开改造。

二、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三、图纸

图纸见附件。

具体施工内容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发包人的约定为准。

四、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部人员部分，只需要提供项目经理信息，不需要提供项目部其他人员信息。现场施工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现场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项目经理一致，项目经理须真实到场履职。

须提供主材承诺：承诺插座、电线、限电设施和断路器等主材选用国内知名品牌，承包人在采购主材前须向发包人提供主材品牌，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施工。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采购工程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 _____），工期：_____，质量缺陷责任期：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 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 小写： 2、规费：大写： 小写： 3、税金（增值税）：大写： 小写： 4、暂列金额：大写： 小写： 5、专业工程暂估价：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报价（元）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专业及级别		建造师注册编号
响应内容					
工期					
质量要求					
质量缺陷责任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电子邮箱：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企业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再次承诺：

- 1、我方拟派往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近三年来无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 2、绝不借资质投标，并且在中标后，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人员组建项目经理部，绝对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如不能按照投标文件要求配备人员，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如果借资质投标或进场后擅自更换人员的，自愿接受解除合同和经济处罚，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给予补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审批认可并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果因未按投标文件人员到场以及因更换人员造成不良后果的，我单位接受相关主管部门更严厉的惩罚，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更换人员必须跟投标文件拟派人员同等资质）。
-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进行实名制管理，按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核实支付，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保证不发放给“包工头”，我单位将负责督促分包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劳务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只是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 4、如因发生拖欠行为引起的上访、债务纠纷等不良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并愿意接收发包人的处罚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 5、投标单位及作为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无债务纠纷，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中标单位进场后严格遵守和执行招标人制定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扬尘、竣工验收、合同、财务等有关规章制度和工程管理办法。

7、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相关承诺）

8、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9、我方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制作机器码”、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并承担因“制作机器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若我方被认定为“制作机器码”，自愿接受一切处理和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办公地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中若获中标（成交）资格（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企业电子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日期：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盖章须执行如下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投标人CA印章外，应由投标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五、项目经理

(一)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施工单位报送拟采用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施工期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应真实到岗履职，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预算员）等人员配备齐全，人员具有实际工作经验。安全员需要专人专岗。否则，发包人有权利随时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投资等损失由投标人全部负责！ _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1、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能力。

3、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附无在建承诺书）。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响应单位必须严肃认真思考该要求。响应单位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现场项目经理与响应文件项目经理一致。响应单位须结合实际施工情况考虑并如实填报，否则，发包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投资等损失由投标人全部负责！

注：本文所指“在建工程”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三)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要求。

(四) 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要求。

(五) 承诺要求

1.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承诺自采购公告发布当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供应商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单位提供主材：承诺插座、电线、限电设施和断路器等主材选用国内知名品牌，承包人在采购前须向发包人提供主材品牌一览表，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施工。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材料

1.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七、技术部分

完全了解并认同发包人就技术部分所列的相关要求。

八、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不提供虚假资料，不存在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若我公司有幸中标，将积极履行中标义务。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黑名单、赔偿业主损失等法律后果及已经产生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办公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

（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 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 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 不弄虚作假, 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 公平竞争, 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 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 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 不擅离职守, 始终保持通讯顺畅, 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 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 我方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 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 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 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 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 （企业电子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 _____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解释权说明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招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